

中南民族大学文件

民大研〔2017〕9号

关于印发《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经 2017 年 11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12月19日

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秩序，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依照《中南民族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民大发〔2017〕48号），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招收的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所属学院请假，并提交相关有效证明，报研究生院（部）审批。请假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各学院在新生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研究生院（部）复核，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按学校学生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取消入

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一）因工作需要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至2年；

（二）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患有疾病的，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1年；

（四）应征入伍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以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入学；

（五）因不可抗力需保留入学资格的，可以保留入学资格，随不可抗力的解除，可以申请恢复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时限一般不超过1年；

（六）其他需要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形。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患有疾病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限内经治疗康复或期满，应向学校申请恢复入学资格，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经学院、校医院审查合格后，报研究生院（部）审核，经学校研究同意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或者逾

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研究生院（部）组织各学院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与学校复查的程序及办法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研究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学校按照第五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应当按学校要求和规定的期限返校和缴纳学费，并在两周内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提交有效证明，向所在学院申请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

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研究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因学科发展需要，学校进行专业（领域）调整，无法继续在原专业（领域）完成学业的；

（二）因导师调离学校、外出进修或出国一年以上，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责，且原专业（领域）无法安排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三）对拟转入专业（领域）有浓厚兴趣和专长并取得突出科研成果，变动专业（领域）确实更有利于因材施教、个性发展和人才成长的；

（四）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检查，校医院审查，研究生院（部）审核，确认患有某种特殊疾病，不宜在原专业（领域）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相近专业学习的；

（五）退役后复学的，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六）休学创业后复学的，根据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其创业行为或创业业绩经学校按相关规定认定后，学校优先考虑。

研究生申请转专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同时征得拟转入学院和导师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以定向培养录取的；
- （二）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拟转入专业与录取专业不属于同一一级学科或同一专业学位类别的；
- （四）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上报湖北省教育厅。

第十一条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育要求且有培育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学生转学的相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将转入学生情况报湖北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须经学校批准。

除另有规定外，研究生休学每次期限为1年，累计不得超过2次。学期结束前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研究生申请休学，须在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休学期满仍需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

休学研究生不得提前复学。

第十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办理休学离校：

（一）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核，须停课治疗或疗养时间占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二）一学期因故请假时间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的；

(三) 因特殊原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的;

(四) 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其他情形。

研究生休学须填写“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异动审批表”，经导师及学院签署意见后，交研究生院（部）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十四条 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校支持和鼓励研究生按学校相关规定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十五条 对休学创业的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基础上增加1年；研究生向学校申请休学创业的，经学校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认定后，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十六条 研究生经学校批准休学后，须办理手续离校。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研究生待遇。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满前，应于学期开学两周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

办理复学手续入学。

因病（伤）休学的研究生申请复学时，须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的康复诊断证明和原休学证明，并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学校医院认可后，方可复学。

复学的研究生编入原专业相应的下一年级学习，按原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五章 退学

第十八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

（一）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按期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科研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第十九条 研究生退学处理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并签署意见后，送研究生院（部）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条 退学研究生，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湖北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制、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实行2年或3年标准学制，延长期不得超过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延长期不得超过3年）。

博士研究生实行3年标准学制，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6年。其中，在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不少于4年，第一学年必须脱产在校学习，由博士研究生与研究生院（部）签订协议。

休学、保留学籍时间均计入在校学习年限。

经学校批准派往校外相关单位（含出国（境））联合培养或承担合作科研任务的研究生，在校外合作单位学习、从事科研的时间计入研究生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研究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完成规定的教学、实习、科研和学位论文等任务，成绩优秀者，按照相关规定可以申请提前1年毕业。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在最长学习年限到期时，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参加学位论文答辩但未获通过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研究生结业后，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研究生院（部）复核，报学校同意，可在一年内重新答辩一次。学校对通过答辩者换发毕业证书，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学位，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二十五条 退学研究生，在校学习一学年以上的，学校为其颁发肄业证书；未滿一学年的，学校为其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研究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具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由学校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

册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二十九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中南民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民大研〔2012〕3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部）负责解释。